

三級處遇性輔導人員於學校輔導工作之現況分析

洪珮華

新北市北新國小總務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又夫

新北市丹鳳國小輔導主任

一、前言

近來校園學生暴力事件引起全國關注，針對高關懷對象的輔導措施與管教作為、校安問題，以至校園二級與三級專業輔導人力不足問題，均再次引發檢討。學校輔導工作日益繁重，除輔導諮商與生涯輔導外，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協助教務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與學務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涵蓋集體式輔導教育工作至個需性之個人輔導計畫，均朝向更全面的學生輔導範疇。然而隨著專任輔導教師之增置，校內教師對於學生輔導投以更多專業期待，致使初級輔導工作外放，加以專業輔導人員之投入，使得輔導分工容易混淆。本文擬針對三級處遇性輔導中專業輔導人員於校園服務之現況，探究教育政策法源、分析與建議。

二、輔導三級制之教育政策法源

2011年《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條文頒布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增置條款，敦促學校輔導工作制度化，以分層管理與執行。《學生輔導法》也闡明：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所定三級輔導內容涵蓋：「(1)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2)介入性輔導：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3)處遇性輔導：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可見三級輔導之各層級任務與輔導重點範疇。

被稱為教育部三級輔導 2.0 版之 WISER 模式明示，初級發展性輔導（W）係屬全校性、做得來與雙方得利及智慧原則：透過全校、班級與支援三層級共同合作達成。二級介入性輔導（ISE）則屬個別化介入、系統合作與評估，主要協助超出導師輔導能力範疇之學生，為輔導處室主責。三級處遇性輔導（R）為資源整合，已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責，協助超出校內輔導資源可及之學生（王麗斐、趙容嬋，2018）。即針對個案狀況可透過如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警政、社政、衛政、法政、勞政系統及在地社區資源（如宗教慈善團體、非營利組織機構）等運用以協助學生、家庭及學校。

三、專業輔導人員之教育政策法源與服務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專輔人員設置辦法），其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學生輔導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應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同時應受知能培訓、配置規劃、督導機制及績效考核。

依上述專輔人員設置辦法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服務內容涵蓋：主要服務對象之「學習權益維護及學習適應促進、其家庭及社會環境之評估與協助、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等」；同時涵蓋對次要服務對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學校及幼兒園等提供專業輔導諮詢及協助，以及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少保護相關之工作。」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闡明，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尤以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危機處理、專業諮詢與預防為重。

此外，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須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同時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亦即得「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等，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其責任與義務須協助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可見其服務範圍之廣，實屬不易。

四、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源限制與實務困境

（一）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配置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及第 11 條第 2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筆者所了解之國小 A

校規模 86 班及鄰近國小 B 校 67 班、國小 C 校 123 班、高中 D 校 96 班，均為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員額應為 4 人，實際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僅為 1 人駐區。另輔以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之人力現況，同上之國小 A 校規模 86 班及鄰近國小 B 校 67 班、高中 D 校 96 班為一校群，實際學校社工師亦僅為 1 人駐區。雖滿足「…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之共聘條件，但仍不及滿足第 11 條第 1 款之員額條件。都會區學校問題樣態複雜多元，同樣易有家庭教育功能不彰、價值觀偏頗、嚴重偏差行為與嚴重學習及人際或情緒問題，該校群僅有 2 人的三級輔導人力（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工師各 1）如何有效負擔與服務 249 班中樣態最困難與最複雜之個案量？

各縣市人力配置不足可能因素涵蓋：原即不足額聘任之區域實務負擔過重，導致更少專業輔導人員願意投入，而導致區域負擔過重的因素也可能與三級輔導派案、分案不均相關。再者，心理師與社工師之專業領域不同、預定解決之主訴問題也具差異，若將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併計，恐不利輔導工作之有效推動，亦無法減輕其工作負擔。另外，專業輔導人員為約聘制度，一年一聘之薪資結構與保障不若二級專任輔導教師或其他公職人員，致使願意委身校園心理師與社工師之意願更加薄弱。

（二）三級輔導制度與分責

現今學生問題樣態多元及家長意識高漲，校內教師容易倚賴輔導專業，尤其仍對個案轉介流程不甚清楚，誤以為所有學生問題均須透過開案予以個別輔導，弱化初級輔導責任；除了教師，家長也可能嚴重化學生問題，認為孩子均應享有二級或三級輔導人力之專業協助，而向學校提出要求。另外，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由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統籌，可為駐區、駐校或巡迴模式，然各縣市輔諮中心分案模式不一，有以駐點負責該區校群之所有案量、有以總案量數盡力平均分配之統派模式，若以駐點負責該區之所有案量而言，則專業輔導人員容易負擔不均。另外在分區各自負責之情況下，容易衍生二級未充分評估、紀錄，即因案情似乎複雜便轉三級輔導；亦或二級專任輔導教師以其正職、資深之姿，凌駕三級專業輔導人員之判斷與合作方式。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定位

輔諮中心之組織架構、任務職掌及人員配置、運作機制，各縣市被賦予得因時因地制宜，通常涵蓋有專任輔導教師督導、學校心理師督導、學校社工師督導，或其他如適性輔導組、人力督導組、個案管理組等職務，除人力投入、經費差異外，各縣市輔諮中心之服務範疇與合作模式，與該中心之主任、督導對其定位相

關，哪些議題才屬於專業輔導人員應介入即為定位項目之一，如「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雖似符合社工師之服務範疇，惟易與家庭教育中心之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範疇重疊，是否應屬於家庭教育中心彰顯之功能？另家庭親職功能不彰，亦有賴社政機構如社福社工、家防中心社工或心衛社工等積極掌握與介入，若輔諮中心對於學校心理師與社工師之任務定位不明，實易混淆其專業責任。

五、建議與結語

（一）專業輔導人力之聘用與任務

專業輔導人力投入不足，有其背後許多因素相互牽扯，據筆者訪談了解，採一年一聘之約聘制度、無法享有公職人員薪資結構、持續升等與退休保障之福利，均是其打退堂鼓之主要因素，希冀政府為推展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到位，應切實考量改聘為公職人員之可行性。而各縣市輔諮中心定位與任務分派亦影響專業輔導人員選擇縣市就職之因，縣市不足額聘任人員反映於學校專業輔導需求之生師比，便是影響親師生享有之輔導權益，亦影響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負荷度，實需各縣市輔諮中心共同關切與因應。另針對專業輔導人力之投注，不若其他教育資源投入之數據統計一般明晰可循，茲如教育經費（各級學校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支出數）之投入、校地校舍設施、圖書館資源、各級學校基本概況（含教師學歷）等，均能從政府機構之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報表中詳見（統計處，2023）。學生輔導專業人力既已逐步增置入各校，尤以社會樣態改變，輔導需求日增之現況，期盼也能從如各級學校基本概況中，知曉各縣市政府對於輔導專業之重視與人力聘用、配置之進程資訊。

（二）強化初級輔導知能與輔導三級制

初級輔導為全校性之基層輔導，預防做得好，治療即減少，全面照顧好學生基礎輔導需求，推展至二級、三級輔導之個案需求量便能減低。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尤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均敘明教師「專業力」中涵蓋學生輔導，顯見初級輔導為教師之責任與專業。於此，建議學校針對各校環境、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生需求先行評估、了解，定期辦理普及性與符應學校需求之基礎增能、預防辨識、介入輔導等三階段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班級經營技巧、正向管教、兒少權益、性平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成癮、網路安全防治、自殺自傷防治等主題，進而至案例研討、需求辨識、網絡合作等工作坊，除提升教師敏覺性、提供教師專業支持外，並強調輔導三級制之流程與分層任務，亦強化跨處室支援，如輔特、學輔、親師支持系統，以有效相互合作；同時輔導處室對於二級轉介三

級之個案需求，應經過介入性輔導之努力、審慎評估與紀錄，有效轉銜諮商與工作樣態，以求二、三級之良好合作，為親師生共同努力。

（三）檢視橫向資源整合之需

依據《教育基本法》國家應予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為維護學生的各項權益與身心發展，輔導三級制具重要之責。因應日益提升的嚴重偏差行為案件、心理諮商與親職教養等專業服務需求，專業輔導人員角色更顯重要，然而部分專業輔導人員入校服務意願低落，人員更迭頻繁，均需要我們共同關切與檢視整體制度，建議如家庭教育中心或少輔會，比照如衛生福利部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能增置公職之心理師或社工師以為諮詢服務與輔導，彰顯各政府單位之角色差異與服務內涵，讓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專責於主要服務對象及其相關人員上，也讓各單位能各司其職，讓三級處遇性輔導善盡資源整合、橫向聯繫、合作之責任與方向。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23）。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 修正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1）。國民教育法（2011 修正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4）。學生輔導法。臺北：教育部。
- 王麗斐、趙容嬋（2018）。生態合作取向之 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Journal of Counselling Profession*, 1(1), 27-35。
- 教育部（202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2023 修正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2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2022修正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7）。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7 修正版）。臺北：教育部。
- 統計處（2023）。112 年應用統計分析。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E14C7319776814F3&sms=4B2B1AB4B23E7EA8>

- 教育部（2016）。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8/relfile/7834/45668/d4f269e3-96cf-4eac-b038-9a9cda8912f2.pdf>
- 教育部（2022）。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Content_List.aspx?n=DA8314ABE39FF150
- 教育部（2013）。教育基本法（2013修正版）。臺北：教育部。

